

西安市周至县财政局（本级）西安市周至县财政局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受西安市周至县财政局（本级）委托，采用进行采购西安市周至县财政局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**SXZCZB2022ZZ-ZCCS-1002**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西安市周至县财政局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）

1.1、 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西安百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1.2、 中标（成交）单价：**5615.49** 元

1.3、 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序号	品目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数量	计量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其他专业技术服务	财政局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	<p>5.1 数字化加工应符合《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》（DA/T 31--2017）、《档案著录规则》（DA/T 18—2022）、《档案修裱技术规范》（DA/T 25—2022）、《陕西省文书档案目录数据交换格式与著录项目细则的暂行规定》、等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。5.2 中标人与采购人必须签订档案信息安全保密协议。5.3 中标人对加工设备的设置、网络布线及对设备、网络的维护要满足采购人保密、安全的要求。5.4 中标人应对数字化加工全过程采取有效的管理和技术手段，确保档案数字化成果的质量。采购人可对数字化加工的各个环节进行不定期的质量抽检。5.5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，完成项目准备工作，进驻采购人数字化加工场地，并开始数字化加工的各环节工作。项目实施前，中标人应确定项目负责人，成立工作组，并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数字化流程、出入库管理、指标质量控制、数据安全、现场管理、项目实施等方案，以及设备清单和技术支持情况简介。5.6 中标人应规范数字化加工档案的出入库、交接等工作，确保档案保密安全。5.7 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环节操作对纸质档案实体的破坏，最大程度地维持纸质档案的原貌。5.8 中标人应加强对数字化数据的安全备份管理，及时对档案扫描、图像处理等各环节的数据进行备份。5.9 中标人应加强流程管理，有明确的管理制度和完整、规范的工作记录。</p>	2022-10-21 00:00:00至 2023-10-21 00:00:00	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。	1.00	项	5,615.49	5,615.49